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馬補字第61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鄭榆璇（原名：鄭娟娟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965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，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50,212元)	1	利息	48,129元	111年6月2日	113年8月7日	(2+67/365)	14.99%	15,753.39元
小計								15,753.39元
合計（元以下採四捨五入）								65,965元

